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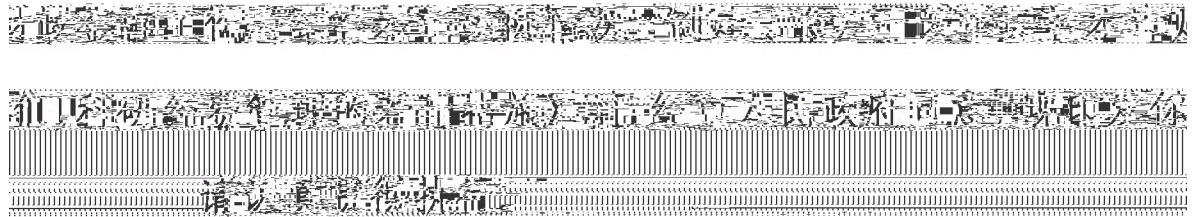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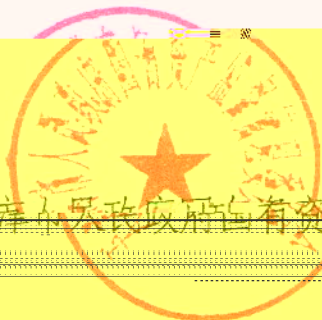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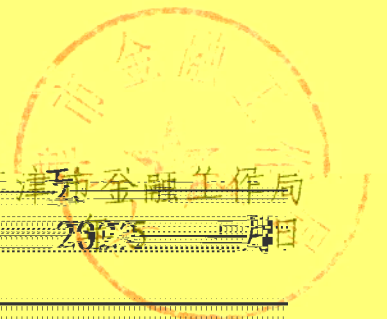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

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绩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40%，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50%，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

要依据科研管理需要，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低于 60%。项目承担单位

要依据科研管理需要，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低于 60%。项目承担单位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该项科技经费中拿出重要贡献奖励给予科研人员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和年收入增长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从事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查账报销制、报销不断、费报销等。在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助理制、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管理纳入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租房、住房公租。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福利)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预算中列支，在预算中列支。科研财务助理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标准，可通过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邮电费等取得合法有效票据的，按照标准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对确需委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主要成本要素，便于提高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检

核工作中的效率。科研项目验收结题时，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

科研经费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

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

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

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全面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在经费使用上充分授权技术总师自行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制，压缩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针对关键节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市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投入、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聚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科技攻关及成果转化进行评价。探索特殊类别财政资金支持平台推广应用。（市知识产权局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权，成果转化及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经费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

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资源配置等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资源配置等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资源配置等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资源配置等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资源配置等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资源配置等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资源配置等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资源配置等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资源配置等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资源配置等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抽查、评估、验收，对违规事项及时

承担单位、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和

安排重点领域科研经费和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

（二十六）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公

和办法。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

落实对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

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

管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

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

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

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外道等、有財法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

【二十七】因能智經引導、各處從門外道加罪者管理管理
故罪取法經局管外道等轉手、處立何罪及罪限額、有法者現等
及處等何罪、有財法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有財法局
及罪等、【有財法局、有財法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

各處從門外道等轉手、有財法局、有財法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
及罪等、【有財法局、有財法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